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024號

上　訴　人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

複 代理 人　鄭育忻律師

被 上訴 人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清淼

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字第2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未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除其情形可以補正，並依命補正者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應依職權調查（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㈠訴外人邱永豐並非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自陳本件訴訟係其自行委任黃啟逢律師於民國106年3月16日以被上訴人及

法定代理人張清淼名義蓋用印文所提起（原審卷四第99頁）。然參酌本件起訴狀所載被上訴人公司地址及公司大小章印文，均與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載不同（原審卷一第3、5頁，本院卷第157頁），及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清淼在原審到庭陳明：伊不知道有本件訴訟，亦未授權或同意任何人蓋用公司大小章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原審卷四第81、126至128、18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仍否認有授權邱永豐提起本件訴訟，且不同意追認等語（本院卷第142-1、249、267、268、313頁），顯見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且未經補正。

㈡邱永豐固陳稱張清淼於106年2月14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31號背信等案件（下稱系爭偵案）偵查時，有同意其使用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及張清淼私章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云云（原審卷四第189、190頁）。惟邱永豐係因張清淼不同意在民事起訴狀上用印，而對張清淼提出背信等刑事告訴（系爭偵卷第10、11頁），參照張清淼於上開偵查期日供述其於104年間買受被上訴人公司後，因擔心上訴人可能向邱永豐求償鉅款，將造成其與其他同仁傷害，故未同意在對上訴人提告之書狀上蓋章用印等語，及於原審陳述邱永豐可以用其個人名義向上訴人提告，無需用被上訴人名義提告，曾交付予邱永豐之「張清淼」印章係於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後，方便邱永豐領取工程款，並非授權其提告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83至184頁）；併斟酌邱永豐於上開偵查期日供述：「他（指張清淼）授權給我使用這套章，可以用在進行中工程內部請款等例行事件，但是『對外提告的部分他沒有授權』」等語（系爭偵卷第12頁）。足見邱永豐明知張清淼僅授權其於請領工程款時，得使用被上訴人公司舊章及另交付之「張清淼」小章，並未授權邱永豐得以張清淼名義代理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訴訟，是邱永豐據此主張有經張清淼授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可採。

㈢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復未

經張清淼追認，而無從補正，即屬起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裁定駁回之，原審未裁定駁回，進而對上訴人為一部敗訴之實體判決，於法自有未合。上訴意旨業已指摘及此（本院卷第315至317頁），原判決既有上開重大瑕疵，即無可維持，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就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曾育祺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卓雅婷